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0002号

当事人：劳琼莲；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

住址：广西灵山县新圩镇淶二村委会六队53号。

2020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17号101房首层、二层自编204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4月2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4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17号101房首层、二层自编204的经营场所内使用1台用于对外销售结算的电子秤（生产厂家：广州市中兴电子衡器厂；型号：ACS-30，出厂编号：3315090770），主要用于猪肉零售的称量。经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S202001722），上述电子秤检定结果为计量安全性不符合、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

识不符合，结论为不合格。由于销售金额仅是当事人口头估算，并无票据和台账予以证明，因此销售金额无法计算，导致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同时未能找到在其店里购买过猪肉的消费者，未能赔偿消费者损失。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劳琼莲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年4月24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询问笔录》1份（2020年5月19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 《检定结果通知书》1份，证明涉案电子秤是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020年7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210002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 1 台电子秤（生产厂家：广州市中兴电子衡器厂，型号：ACS-30，出厂编号：3315090770）；

二、处以罚款人民币 13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